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

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第四次學群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二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研議本學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代表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院務會議之組織以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推選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 一、 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學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二人。
- 二、 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

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四、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學院為推展院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